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两台场桥（自编号：龙 31、龙 32）视频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询价文件

编号：GCT-ENG-2026-Q-7

甲方：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简称：GCT）

乙方：参与报价单位

因生产需要，甲方拟对两台场桥（自编号：龙 31、龙 32）视频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进行询价，欢迎有履约能力的单位参与报价。

一、项目报价

1、报价表（必报）

物资名称	技术参数/配置/要求	乙方必填				
		不含税项目总价（元）	含税项目总价（元）	发票类型及税率	总工期（天）	质保期
两台场桥（自编号：龙 31、龙 32）视频监控系统升级改造	详见技术要求					
工期	备货期_____日历天，现场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					
报价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售后服务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其它备注或说明						

说明：此项目限价 人民币 13 万元整，若超出限价，视为无效报价；工期、质保期要求详见第三部分技术要求。

2、厂家推荐其他符合技术要求品牌硬件（选报）

编号	硬件品牌类型	型号	不含税项目总价（元）	含税项目总价（元）	发票类型及税率	现场施工期（天）	质保期
1							
2							
3							

备注：1、付款条件：整机组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95%竣工款；质保期满且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5%质保款，合作单位需在付款之前提供相应

发票，发票可根据付款进度分期开具，也可在支付第一笔款项之前提供全额发票。甲方一律采用公对公银行电子转账的方式付款。

- 2、乙方提供报价文件即视为接受以上付款条件，如有偏离，甲方有权视为无效报价。
- 3、两台场桥视频监控系统升级改造分项报价表，乙方需另行自附，各部件累加价格应与以上含税总价一致，不一致的以含税总价为准。
- 4、本次项目甲方不统一组织勘察现场，乙方可自行前往，费用自理。
- 5、乙方必须提供具体的改造方案、改造图纸以及更换件和保留件清单。

3、规格偏离

序号	询价文件项目号	询价文件要求（或询价文件商务条款）	报价规格参数（或报价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偏离原因	选择提议
1						
2						
3						
4						
5						
...						

注：

1. 如果乙方在“报价须知”、“合同条款”、本询价文件中的细节表有存在偏离，乙方必须在上表内仔细的说明。偏离的原因和其他选择的提议也必须申明。
2. 如果没有偏离，乙方必须在上表注明“没有偏离”。

报价人及联系方式：

报价日期：

报价单位需说明的其它事项：

报价单位（乙方）签字、盖章：

二、报价须知：

- (1) 乙方必须仔细阅读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要求填写好以上表格后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中午 12 时之前提交报价，报价须以密封形式提交。
- (2) 乙方须在密封报价信封两端封口处分别盖骑缝章，请在密封信封正面备注报价单位名称、报价人及联系方式。此次询价，只接受密封报价的形式，请乙方注意保密自己的报价信息，并将密封报价以邮寄或者亲自递交的方式提交至广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埔新港路 1 号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 楼采购科小号密封箱中。

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埔新港路 1 号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 楼采购科。

联系人：黎先生 **联系电话：**020-82256271

(3) 报价要求：

- 乙方必须按甲方提供的物资名称、规格、技术参数等响应报价。
- 报价文件应由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报价文件须包含：
 - 1、报价表；
 - 2、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予报价人的授权书、代理人身份证明及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负责报价事宜的，无须提供）；
 - 5、产品介绍、技术参数或技术说明等文件；
 - 6、询价物资对应的特约经销商、授权经销商或产品分销商等证书或他相关资质证明资料（有则提供）；
 - 7、报价有效期符合大于等于 90 日历天；
 - 8、乙方必须具有 3 年以上同类集装箱作业大型机械设备监控系统制造或改造经验（附加盖单位公章/合同章的合同关键页）；
 - 9、乙方若为代理商，可使用所投产品生产制造商的资质证书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及评分依据，但须同时满足：
 - 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书(加盖原厂公章，原件备查)；
 - 提供制造商资格声明、资质证书(如生产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认证等)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货物，仅能授权一家代理商报价；制造商与代理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报价，若同时参与报价则制造商、代理商报价均视为无效报价。
- 报价必须包工、包料的全包总价。
- 报价中有优惠的，必须体现在单价中，不得以总报价优惠。

(4)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将报价文件视为无效：

- 询价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报价文件；
- 未按询价文件要求标志、密封；
- 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未加盖公章的；
-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5) 报价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报价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时效而予以拒绝。

(6) 截止报价时间：

- 报价文件按照要求于截止时间之前以直接提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

- 甲方将不对邮寄的报价文件是否能投递到正确的地点负责。建议乙方通过合法的投递单位递交报价文件；
 - 甲方将有权利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报价文件；
- (7) 报价截止后，在甲方拆封密封报价，经甲方综合评议后通知最终合作单位。
- (8) 综合评议：
- 甲方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质量可靠原则，通过对各报价单位报价文件的综合评议，择优选定最终合作单位；
 - 甲方不保证一定与最低报价的报价单位合作；
 - 同等情况下优先考虑特约经销商、授权经销商或产品分销商；
 - 综合评议将不邀请报价单位参加，甲方不负责未最终合作单位提出的涉及报价结果的问题做出解释。
- (9) 如报价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取消最终合作资格：
- 乙方采用非法手段查询其它单位报价的；
 - 由于自身责任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甲方签订合同的。
- (10) 如乙方向甲方提交报价，则默认已阅读并知悉询价文件的所有条款，并在收到甲方的合作通知后，在收到合作通知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签署合同。
- (11) 无论是否最终合作，报价文件不予退还。
- (12)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所有与本询价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 地 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埔新港路 1 号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 楼采购科。
- 联 系 人：黎先生
- 电 话：020-82256271
- 邮 箱 地 址：tlli@gct.com.cn

三、技术要求

2026 年两台场桥视频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询价文件技术要求

➤ 项目技术要求

- 1、本项目主要是将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16 年投资产的两台场桥（自编号：龙 31、龙 32）进行视频监控系统升级改造，由原用的模拟系统升级为数字网络系统。此场桥生产厂家为润邦卡哥特科工业有限公司，现用视频安全监控系统厂家为厦门磐特。
- 2、设备需要在大车四角、小车平台下方对着吊具的位置和取电小车装置的合适位置安装视频监控用彩色摄像机共 7 个。大车 4 角的摄像机在任何情况下能观察到机械周边的情况，不能留有盲区，要求能够清晰显示设备前方不少于 5 米的视野，并且左右行走时，可自动切换至相应方向画面。小车平台下方对着吊具的摄像机能观察到吊具作业时的对箱情况以及吊具

起升/下降时周边 5 米范围内的情况。海、陆侧鞍梁位置的摄像机需带有长效雨刮并能清晰观察到海、陆侧取电小车取电装置的工作情况，应能够随取电小车的移动清晰、完全显示取电小车伸出、收回动作以及其周围 3 米的范围，摄像系统应具有可调焦距、可调角度功能。

3、监控系统具备对设备的状态进行实时视频监控，实时视频监控应具有可记录性、实时性、准确性、安全性、夜视性、可管理性、可靠性等。摄像头采用网络高清摄像头，小车位置和海陆侧上横梁位置的镜头要求不少于 25 倍光学变焦。小车架处摄像机需带有抗黑洞功能（是一种可以对图像中重要区域识别时图像亮度过低或过高无法正常看清被照物体的形态、轮廓等情况下可以通过此功能实现对相机光圈的自动控制从而实现看清、看仔细该区域的人员或者物体）。所有摄像机均带有防雨、防雾功能，图像的分辨率至少 1080P 及以上，采用高效低功耗红外阵列，照射距离达 100m，红外补光灯根据镜头变倍位置自动切换，使夜间作业画面清晰。摄像机按 IP67 防护等级设计，完全防震、防高温、防水、防尘、防腐蚀结构，同时适用高电压电磁、抗干扰、耐恶劣环境使用。其抗震性能不低于定频 40HZ，加速度 3g，并提供 CNAS 相关的认证报告。

4、系统应充分考虑港口工程机械的特殊作业环境，满足夜间微弱光线条件需求，整个系统要求具有可靠的稳定性、防雷击和抗干扰能力，摄像机外壳及安装材料采用不锈钢材质，防护等级 IP67 能良好的适应起重设备的工作环境。视频资料本地存储，可以通过本地便捷读取及无线网络读取，下载保存视频格式为常用格式，普通播放器可直接播放，存储容量为 4T 及不少于 30 天回看天数。

5、所有摄像机、显示器应安装在缓冲支架上，能够抗击起重机作业时形成的冲击力。摄像机安装在密封性良好的可拆卸式防护罩内，防止异物撞击或进水损坏。所有安装部件应采用防锈材料，安装位置设计应同时考虑到方便日后维护及镜头外罩清洗等工作。所有摄像机视频信号通过视频连接线或光纤传输到小车驾驶室，并通过一台不小于 19 寸的彩色液晶显示器显示，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司机室配置 1 套车载网络视频处理装置，适于车载的工业级存储控制集成设备，集视频存储、视频解码、与控制切换功能集成一体的小型抗震型装置。可以同时观看、浏览、回放、管理、存储多个网络摄像机。车载网络视频处理装置应进行专门的抗震性处理，外部防护壳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操控面板为防水压膜工艺，工业级按键，轻巧耐用，使用寿命长。设备整体结构紧凑，安装、拆卸简便，安装在联动台前端或侧面。同时车载可单画面输出，也可多画面输出；司机室操作人员可以通过防水控制面板对前端摄像机进行变焦、雨刷、灯光等控制。同时设备支持支持 2 个 SATA 接口，最大可支持 20T 存储容量。本次需配置安防监控专用硬盘，要求覆盖存储，存储机上 7 个摄像机 1080p 视频时间不低于 30 天。

本次采用车载网络视频处理装置，既能对摄像机进行控制，也能对视频进行存储；为避免司机室设备较多、减少后期维护困难及现场杂乱等问题，不能采用硬盘录像机存储视频同时还要配置控制设备（如控制器或控制键盘等）组合形式。

视频系统要求能够 24 小时不间断监控并具备良好的夜间监视效果，使用寿命 20000 小时以上。必须确保每个摄像机的连接线（视频线或光纤）具有抗弯曲、抗拉、抗压、抗干扰性能，并预留 100%的备用线。

6、要求整套监控系统具备强大的抗干扰能力。摄像机均为国际知名品牌海康威视、大华、宇树。摄像机全部采用 POE 供电方式，方便维护。

7、显示器具有根据设备作业情况自动切换到相应作业画面的功能，如：大车行走时自动切换到大车 4 个角摄像机的视角，主起升工作时自动切换到小车和海陆侧横梁摄像机的视角等。

- 8、更换整个视频安全监控系统线路，所有线路需备有 100%的备用线，线路抗干扰，满足电气工艺标准。在报价文件中需提供设计方案，包含：各电气柜的安装位置，开关按钮位置等。
- 9、所使用的电器元件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所使用各机构部件防腐蚀、耐油。所有电线和电缆尺寸均应符合 IEE 和 IEC 电气安装条例的要求，保证绝缘。
- 10、所有线缆带线号，所有电器件带标签，接线箱及控制箱带过塑原理图，所有摄像头编号，每根电缆或者光纤头尾必须打上中文释义线套，中文释义对应编号的摄像头，便于后期检查维护。
- 11、所有布线均需美观整齐。
- 12、所有的控制箱、电控盒、接线盒或控制台均需防水，防震，安装可靠稳固。
- 13、所有紧固件、螺栓和螺帽等应符合 ISO 螺纹和尺寸标准。
- 14、乙方应提供详尽的随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图纸、原理图、放线表、使用说明书、零件手册、保养手册、产品合格证书、功能测试报告第三方检验合格报告等的电子版（U 盘）及不少于 3 份的纸质资料。
- 15、乙方需提供具体的升级改造方案及验收测试方案，供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后续施工。
- 16、升级改造后，所有的更换下来的旧件均需返还给甲方。
- 17、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天内完成两台设备的改造，报价方应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制定设备的备货时间和施工计划。
- 17、质保期为系统改造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2 年。

四、评议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60 分、商务技术分合共 40 分。合格报价方的评审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

1. 符合性审查评审

- 1.1. 评审小组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报价人作无效报价处理。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 报价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予报价人的授权书、代理人身份证明及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负责报价事宜的，无须提供)
 - 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 报价人为代理商需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书、资格声明、资质证书（如生产许可证、认证等）、制造商的业绩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唯一授权书原件备查）；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货物，仅能授权一家代理商报价；制造商与代理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报价，若同时参与报价则制造商、代理商报价均视为无效报价

- 提供详细的通讯地址及联系人、联系电话
- 报价有效期符合大于等于 90 日历天
- 以上各资料文件、复印件有加盖单位公章

- 1.2. 评审小组进行符合性审查时认定报价人不合格的，评审小组可汇总需要澄清的问题，通知采购科澄清负责人安排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评审小组不再接受其他外部资料。如报价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澄清函（澄清函要求盖章、签署），则视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1.3. 评审小组审查报价单位澄清函后仍认定报价单位不合格，不予二次澄清。
- 1.4. 不通过符合性审查或报价无效的，不作综合评审。

说明：

1、以下为属于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况。

- （1）评议期间，报价单位没有按评审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2）报价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3）报价单位以他人的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合作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报价的；
- （4）报价单位对采购人、评审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 （5）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报价的。

注：1. 评审小组认为，报价单位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方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小组认定该报价单位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报价无效。

2. 被评审小组确定为报价文件无效的，其报价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初审，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等的评分程序。

2、关于报价文件澄清

- （1）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报价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2）报价方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 （4）如果报价文件实质上不响应询价文件的各项要求，评审小组将按照询价文件要求予以拒绝，不接受报价方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报价。

2. 技术、商务评分细则

技术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内容提要	单项满分	评分标准		
			优	中	差
	主要技术参数	8	优于或完全满足询价采购文件要求	较好满足询价采购文件要求	与询价采购文件要求有一定差距
			【6, 8】	【4, 6)】	【2, 4)】
	系统方案设计	10	系统方案设计合理	系统方案设计较合理	系统方案设计较一般
			【8, 10】	【5, 8)】	【2, 5)】
	主要部件（总成）配置	8	选用国际知名品牌的优质产品，配置先进合理。	选用品牌的优质产品，配置较先进合理。	选用品牌的优质产品，配置一般。
			【6, 8】	【4, 6)】	【2, 4)】
	产品技术应用的成熟程度	4	技术成熟	技术较成熟	技术欠成熟
			【3, 4】	【1, 3)】	【0.5, 1)】
技术评审部分		30			
商务评议细则					
1	交货期	2	优于询价文件要求	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不能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2】	【1】	【0】
2	质保期	4	优于询价文件要求。质保期每延长 1 个月的，加 0.1 分，最高加分不超过 1 分。	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不能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3, 4】	【2】	【0】
3	售后服务承诺	2	相关售后服务跟踪方案最优	相关的售后服务方案次之	相关的售后服务方案第三或之后
			【2】	【1】	【0】
4	业绩	2	业绩 50 台以上（含 50 台）	业绩 【10, 50)】 台	业绩 （0, 10】 台
			【2】	【1.5】	【1】
商务评议部分		10			

3. 价格分评分细则（价格分满分为 60）

价格评审为客观计算得分。

以 2026 年两台场桥视频监控系统升级改造有效报价表中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计分方法如下：

（1）基准价计算办法：有效报价人超过 5 家时，在所有有效报价人的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95%为基准价；有效报价人少于 5 家（含 5 家）时，直接取所有有效报价人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95%为基准价。

（2）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报价人报价—基准价）/基准价

（3）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① 若报价人报价 \geq 基准价的，则报价得分=P-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

② 若报价人报价 $<$ 基准价的，则报价得分=P+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

③ E1=1；E2=0.5；P=60

（4）本项得分最高 60 分，最低 0 分。

4. 计算总分

评比人员就每个报价人的技术状况及其对询价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后，由评比工作小组进行综合。

每个报价人的综合总得分由以下两部分组成（每部分得分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1）商务得分：取全体评委商务评分（各商务细项评分总和）的算术平均值；

（2）技术得分：取全体评委技术评分（各技术细项评分总和）的算术平均值。

（2）价格得分：为价格评审的客观计算得分。

报价人综合总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5. 推荐成交候选人

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列，综合总得分第一的报价单位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总得分第二名、第三名为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由评审专家组投票决定排名次序。

五、合同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

1. 总则

- 1.1. 本合同系由甲方：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广州市、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埔新港路1号）与乙方：####（地址：####）签订。

2. 综合说明

- 2.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变更和争议的裁决以中国法律为依据，并适用于相关部门的规章、条例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
- 2.2. 本合同在双方协商后共同订立。双方均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和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为昭公信，特此立约。
- 2.3. 本合同文件的书写或解释以及双方来往的文件均使用中文撰写。
- 2.4. 本合同须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质量责任期满、合同总价款结算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 2.5. 本合同的有效文件包括：
 -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比质比价文件；
 - 合作通知书；
 - 国家和行业标准；
 - 所有有关本项目的双方来往信函、传真、会议纪要等；
 - 项目实施期间经双方代表签署确认的书面文字及图纸。
 - 乙方的报价文件；
- 2.6. 乙方须按要求做好资料保密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有关本项目的资料、文件提供给第三方。
- 2.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或部分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 2.8. 为确保本项目的正确实施或完成对缺陷的修复，乙方必须接受并执行甲方在本合同范围内提出的补充意见及方案。

3. 合同范围

- 3.1. 本合同范围是由乙方按照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要求及说明为甲方提供位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埔新港路1号的两台场桥视频升级改造项目（自编号：龙31、龙32），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 3.2. 本项目包材料、调试、交付使用等，以及由此涉及到的技术和质量责任，具体要求按照密封询价第三部分技术要求。
- 3.3. 施工范围内的一切物资属甲方所有，乙方一律无权处理。

4. 合同价格

- 4.1. 本合同范围内的项目总价为####元，大写人民币####。其中不含税价为####，税价为##元，税率为##%，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税价不变，则合同总价应做相应的调整。
- 4.2. 乙方提出的变更要求未得到甲方批准的，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

5. 付款方式

- 5.1. 竣工款：整机组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95%竣工款。
- 5.2. 质保款：质保期满且质保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质保款。
- 5.3. 在收到乙方开出同期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付款，或乙方在第一期款项时开出合同总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6. 项目地点

- 6.1. 本项目的地点在甲方指定的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埔新港路1号）场地内完成拆装。

7. 项目验收

- 7.1. 本合同范围内的项目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合同条款及相关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8. 工期

- 8.1. 工期：总工期40日历天数，现场施工期10日历天。
 - 工期自合同签订当天开始计算。
 -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项目变更所影响的工期或不可抗力或甲方责任或经双方协商确定的因素所延误的工期，经甲方签署认可后工期可往后调整，以此确定竣工日期。

9. 保修期

- 9.1. 本合同项目的保修期为2年，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 9.2. 保修期内，乙方应对本合同项目范围内由于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甲方对因此造成的损失保留索赔的权力。
- 9.3. 保修期内，如果在本合同项目范围内出现任何由于工艺或材料所导致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的24小时内赶到甲方现场并进行免费修复。
- 9.4. 保修期满后，乙方仍需承担改造和所提供的所有配件的责任和义务。

10. 资料及培训

- 10.1. 乙方提供维护手册、操作手册、安全操作规程、产品技术说明书和合格证等资料电子版（U盘）和纸质版不少于2份，及对甲方维护人员、操作人员进行培训等。

11. 项目质量控制

- 11.1. 技术标准

- 本合同项目的施工，执行国家、本地区颁发的技术标准以及甲方提出的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如国家、本地区颁发的技术标准中尚未有适合本合同项目特点的要求，应由甲方提出技术标准。
- 本合同项目的质量，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设计规范、安全规程以及相关规格和质量要求。

11.2. 质量要求

-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材料是全新的、从未使用过的，是一流的工艺和全新的材料制造的，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经正确安装、在正常运转和保养的情况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有优良的性能。
- 乙方必须保证材料的数量、质量、工艺、规范、型式和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条款和工程布置的要求。
-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项目的有关技术要求及说明、资料和现行的国家、本地区有关的施工技术规范、规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文件组织施工。
- 乙方承诺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优良等级。
-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督并及时进行施工整改，在材料使用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检查和检验，乙方应提供必要协助。若检验发现材料不合格时，该批材料不能用于本项目，乙方应负责拆除、修复及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11.3. 质量自检

- 乙方应对本合同范围内的项目进行阶段性质量自检，质量自检不合格时应自行返工，因返工所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延长；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自检报告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 所有的现场检验检测均必须通知甲方，甲方将派技术人员现场参与，否则检测被视为无效。

11.4. 材料和设备供应

- 本合同项目所使用的材料均由乙方按照技术标准的要求自行采购、制造、运输、检验、保管、安装、调试。
- 所有用于本合同项目的材料应有产品合格证书，成套产品及配套件应有试验报告和合格证。
- 即使乙方所购买的工程材料得到甲方的认可或接受，但甲方不对材料的使用负任何责任。在施工期间或完工后，若因为材料导致工程有缺陷，乙方必须毫不延迟的改变和消除缺陷，包括重购和提供材料改正，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 材料进场时，乙方应通知甲方参加验收，甲方有权要求复检，对与技术标准要求不符的材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11.5. 变更

- 施工过程中的工艺、方案变更应事先征得甲方签署确认后方可实施。施工过程中因变更项目引起的工程量增减部分的单价按合同单价计算。

-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工程有关各方的一切联系均以书面形式为准。在紧急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陈述，但应在事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11.6. 保险

乙方在现场开工前必须与保险公司签署一份工程保险（包括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保单。此保险必须足以防止甲方和乙方在施工期间所导致（包括第三方所导致）的一切损失。

12. 甲乙双方责任

12.1. 甲方责任

- 解决施工期内现场配合问题，尽力为乙方创造合理的施工条件。
- 按照本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办理竣工结算。

12.2. 乙方责任

- 乙方改造后需通过甲方相关部门验收。
- 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完成所有工作。
- 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等施工准备工作的计划。
- 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和甲方的指令及时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报告、工程事故报告等进度报告。
- 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施工任务。
- 自行解决工人住宿安排（不允许在甲方场地内安排住宿）。
- 考虑甲方生产需要，乙方施工应服从甲方生产大局。
- 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甲方的管理条例，特种作业前必须填报甲方“码头区内临时特种作业申请表”（须提供作业人员特种作业资格证、加盖乙方公章），认真贯彻落实码头区内的“安全规定”。
- 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 服从甲方协调指挥，与其他现场施工单位互相配合。
- 做好施工现场需保留的设施的保护工作。
-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
- 施工过程中现场施工负责人应全职负责该工程的管理。
- 协助甲方做好工程验收工作。

13. 现场安全防护

13.1. 乙在进场施工前，需先与甲方签署《2026年两台场桥视频升级改造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接受甲方安全环保部对施工人员的相关培训并办理相关手续。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如施工区域围蔽、进场人员穿着反光衣、戴好安全帽和规范使用安全带等相关安全措施，如发生安全事故或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财产等伤害、损失等概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3.2. 非甲方原因引起的任何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协调解决，必要时，甲方给予一定协助

。乙方人员在作业时发生工伤事故的，由乙方按规定为作业人员认定工伤程申报办理保险和善后处理等手续。如发生工伤事故时乙方尚未为作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13.3. 乙方应对因乙方原因所发生的责任事故负全部责任，其作业人员在作业时因故意、过失、疏忽、失责或违规等所产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本条所称责任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员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机损、箱损、货损、火灾等责任事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责任事故，乙方必须向甲方赔偿事故产生的经济损失，包括甲方因事故而遭受的任何索赔，且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中扣除事故损失费用。事故涉及第三方追偿或理赔事宜均由乙方负责。
- 13.4. 若乙方在项目承包过程中发生群体性事件，对甲方生产带来影响的，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关的人身及财产责任。

14. 不可抗力

- 14.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的责任。如乙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仅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
- 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在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六十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15. 违约责任

- 15.1. 如果乙方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任何项目，则每延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0%。延期天数为按合同规定的完成时间至确认的实际完工时间。乙方支付违约金后，并不能免除其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15.2. 如甲方不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付款的，则每延期一天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0%。

16.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护和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于使用其视频监控及其任何部分等方面侵犯任何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名称及其它受保护权利的行为而引起的所有索赔和诉讼的费用，并保护和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导致或与此有关的损坏赔偿、诉讼费和其它开支。

17. 应遵守的其他法律法规及行为准则

（一）健康与安全

各方承诺，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等健康与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各方应为其参与合作项目的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安全作业环境及必要的安全生产培训，确保业务活动不对任何从业人员的生

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造成威胁。

（二）禁止不安全行为

各方及其员工、代理人或分包商在合作区域内，严禁实施任何可能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不安全操作行为。严禁在工作场所发生任何形式的肢体暴力、语言暴力或威胁行为。严禁在饮酒、吸食毒品、滥用麻醉药品或精神药品后，从事任何与合同相关的作业活动。

（三）环境保护

各方承诺，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地方环保法规的要求。各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对环境的污染，积极践行节能减排。对于可能产生重大环境影响的业务活动，应事先取得环保许可，并制定环境应急预案。

（四）信息保密处理

双方对在合作中接触、知悉或获取的具有内部保密性质的非公开组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未公开的组织架构、内部决策流程、人员编制、薪酬数据、内部会议纪要等）负有永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复制或用于履行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目的。根据相关法律或法规且仅在为实现本协议规定的目的而必要的情况下，供应商可将保密信息披露给政府或其他机关或监管机构，但在此情况下，双方应尽最大努力确保所涉及的人士对保密信息保密，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作此披露的目的之外的其他目的。

（五）信息安全控制

双方应采取不低于行业标准的加密技术、访问控制措施及网络安全防护手段，确保所处理或存储的对方信息（无论以何种媒介存在）的保密性（防止未授权访问）、完整性（防止篡改或破坏）和可用性（确保授权方可及时获取）。发生信息安全事件时，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

（六）反垄断与公平交易

双方承诺，在与对方以及对方其他竞争对手的往来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反不正当竞争法》。严禁与竞争者达成或实施固定价格、限制产量、划分市场、联合抵制交易等垄断协议。不得利用市场支配地位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进行差别待遇。

（七）利益冲突披露

双方（包括其股东、董事、高管等人员）如存在与对方利益可能发生冲突的情形，应在合作开始前或情形发生之日起 5 日内，主动向对方合规部门书面披露。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亲属在对方任职、持有对方竞争对手或供应商的股权、在其他与对方业务相关的实体中兼任管理职务等。

（八）未披露后果

若一方故意隐瞒或未能及时披露应披露的利益冲突，守约方有权认定该方存在欺诈或严重不诚信行为。无论交易是否已完成，守约方均有权单方宣告相关合同无效或解除合同，追回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守约方保留将该情况通报相关监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的权利。

（九）个人数据保护

双方在处理涉及对方员工、客户、合作伙伴或其他相关方的个人信息时，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规定。双方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的原则处理个人信息，履行告知同意义务，并采取充分的安全措施防止个人信息泄露、篡改或丢失。

（十）在线内容管理

双方在运营官方网站、社交媒体账号或参与网络论坛讨论时，如发现涉及对方的色情、淫秽、暴力、恐怖、诽谤、侵犯他人隐私权或知识产权等不当或有害的内容，应在发现后及时采取删除、屏蔽或断开链接等措施。对于可能引发重大舆情风险的内容，应立即通报对方。

（十一）反洗钱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及相关监管规定。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协助或参与掩饰、隐瞒非法资金的来源和性质的行为，不得为非法资金提供支付结算、转移通道或金融账户。如一方发现可疑交易或资金异常，应立即向对方报告。

（十二）资金来源合法

双方保证，基于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商业交易均服务于真实、合法的業務目的。合同项下的支付款项必须来源于合法经营的收入或合法取得的资金，不得来源于走私、贪污、诈骗、赌博、贩毒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如因资金来源不合法导致对方受到调查或处罚，该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十三）制裁合规

双方均声明、保证并承诺其及其关联公司及各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将遵守所有适用的经济制裁、出口管制和贸易限制法律（“制裁法”）规定；任何一方均非根据制裁法被列入、拥有或控制，或位于、组织或经常居住地处于制裁法规定的全面制裁国家的个人或实体（“受制裁人”）；不会就本协议的履行直接或间接与受制裁人进行交易、为其提供利益或以其他方式导致违反制裁法；且根据本协议提供的任何货物、软件、技术、服务，资金或收益不得以违反制裁法的方式使用。

（十四）制裁违规通知

双方约定，若一方或其董事、高管、关联方收到任何政府机关、国际组织或司法机关发出的涉及违反制裁法律的通知、警告、调查令或制裁决定，该方应在收到文件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该情况书面通知对方。通知内容应包括违规事实、涉及主体、可能造成的后果以及已采取的补救措施。

（十五）违反制裁法的后果

双方确认，任何一方违反上述制裁法相关条款的行为，均构成根本性违约。守约方有权立即暂停支付所有应付款项、中止合同履行，并视情况单方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承担因违反制裁规定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诉讼费、商誉损失及律师费。

18.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8.2. 合同的终止：本合同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合同价款结算完毕后，除有关保修条款外

，其他条款终止。保修期满，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合同终止。

- 18.3.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18.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8.5.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订立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盖 章)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乙 方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 署)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 署)	
联系电话	020-82256329	联系电话	
传 真	020-82256329	传 真	
地 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埔 新港路一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510730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728232349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资质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单位资质	
开户银行	建行广州开发区西区支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44001471001050344740	帐 号	
签署日期	20##年##月##日	签署日期	20##年##月##日

廉洁合同

为加强廉洁建设，规范 2026 年两台场桥视频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违规违纪违法行，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采购）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相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设备、物资、服务采购）、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双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采购等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倾向或苗头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暗示、接受或索取乙方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项目主合同约定以外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暗示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等利益相关方的就业安排、调动工作、职务晋升以及出国出境、旅游度假、医疗保健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或相关单位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或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规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七)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近亲属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建设、采购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咨询服务及其他相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顾问费、咨询费、节日慰问等名义变相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财物。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项目主合同约定以外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通过虚增项目、虚报工程量、提高单价等方式套取资金并进行私分。

(七)乙方须承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等与甲方领导干部及从事采购工作人员等无近亲属关系。

第四条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三条规定的，有权终止项目主合同；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项目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书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举报邮箱地址：wb@gct.com.cn。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